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告 陳子偉
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5,029元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，另其中新臺幣77,458元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其中新臺幣4,88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52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000元。嗣被告突於110年12月10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4款之事由資遣原告，迄今尚積欠：

（一）工資333,666元：即110年10、11月份、同年12月1日至10日之工資，共計333,666元。

（二）資遣費93,685元。

（三）特別休假折算工資42,900元：原告於遭資遣前尚有9日特別休假未休，故被告應折算工資給付原告42,900元。

（四）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

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469,251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雙方約定工資為143,000元，110年12月10日經被告資遣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等件可資參佐（見本院卷第14至28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 積欠工資333,666元部分：查，原告110年10、11月份薪資各為143,000元、同年12月1日至10日之薪資按比例計算為46,129元（計算式： $143,000 \div 31 \times 10 = 46,12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共332,129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

2. 資遣費93,685元部分：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前所述，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算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12月10日止，為1年1月，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7,458元（計算式： $143,000 \times 1/2 \times 1 + 143,000 \times 1/2 \times 1/12 \times 1 = 77,458$ ）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資遣費共77,458元部分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

3. 特別休假折算工資42,900元部分：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另

0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38條第4
02 項所定僱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發給工資之基
03 準：1.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一日工資計
04 發。2.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
05 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
06 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
07 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。查，原告在職期間之109
08 年度、110年度應有共計9日之特別休假可休，而原告於契
09 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為143,000元，
10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折算發給工資42,900元（ $143,000 \div 30 \times 9$
11 $= 42,900$ 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4. 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
13 及未休假折算工資，合計452,487元（ $332,129 + 77,458 +$
14 $42,900 = 452,487$ ）。

15 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16 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7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8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
19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
20 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本
21 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
22 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
23 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此觀之
24 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。查兩造勞動契約係於110年12月
25 10日終止，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即應於上開日
26 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；至資遣費部分則應於111年1月9日
27 前發給。是以本件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，併請求積欠工
28 資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共375,029元，自110年12月11日起
2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上開範圍，
3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資遣費77,458元併請求自111年1
3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0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
03 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
04 求被告給付452,487元，及其中375,029元自110年12月11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77,458
06 元，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部分，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
10 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諭知，並依同條
11 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
13 額為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,889元由被告負擔，
14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22 書記官 許秋莉